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12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網酷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網酷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婕羚即王怡苹、黃春榕於民國112年2月7日共同簽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90萬元、到期日係114年1月13日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應繳納程序費3,000元，惟僅繳納2,000元。經本院於114年2月17日裁定限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